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上,2069

【裁判日期】1001124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國家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六九號

上 訴 人 經濟部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

訴訟代理人 李東炫律師

被 上訴 人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修雄

訴訟代理人 郭林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九年 度重上國更(一)字第一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

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爲:上訴人係位於被上訴人工廠旁筏子溪 河道(下稱系爭河道)之管理機關,依水利法第五章、第七章, 河川管理辦法第三條,及當時有效之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二條 之規定,有興建防洪措施、維護水道水流順暢、避免洪災之設置 、管理權責,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,使特定人免因系爭河 道水患而遭受損害。上訴人明知系爭河道自民國八十六年度起, 因中彰快速道路及其防洪牆擬於該河道東岸興建,而將嚴重縮減 ,汛期來臨時勢將造成水患,必須研擬執行西岸堤防配合興建及 疏浚系爭河道等對策,相關單位已研擬出因應對策,並劃定分工 原則,預定既定時程,相關部分經費行政院亦已核定由交通部高 速鐵路工程局先行墊支,惟迄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來襲, 系争河道堤防新建工程仍未完成。又上訴人對於砂石業者陳萬選 在系爭河道行水區域內堆置機具、砂石,傾倒廢棄土、物,致該 河道縮減,嚴重妨害水流一情,早有所知,卻未及時取締制止, 長達一年有餘。上訴人所屬公務員未完善規劃防洪工程,遲未積 極執行場防興建對策,疏未拓寬疏浚河道,且對砂石業者違法傾 倒廢棄物亦未取締,致被上訴人工廠於桃芝颱風來襲時,因溪水 溢出河面而漕淹及,受有機械設備、成品、原料、染料及化學藥 劑等共新台幣(下同)九百九十八萬五千九百二十二元之損害, 自有相當因果關係,且被上訴人就損害之發生亦無何過失。從而 被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,請求上訴人給付 五百萬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,核屬有據,應予准許等論斷,指 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所爲論斷,泛言其未論斷或論斷矛盾、違 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亦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 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六 日